國立高雄大學

協助在境外就學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

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函

教育部109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7655號函

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，本校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函及109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7655號函訂定相關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：

一、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：

（一）針對在境外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（155校）」、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、「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」及「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本校認定，倘非屬前開認可名冊之學校，則不得抵免學分。

（二）在境外就學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，不受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8條規定之限制，惟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
（三）在境外就學之臺生如向本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，本校會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輔導措施。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「○○大學受理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（未涉及取得學位）回報單」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：

（一）考量學歷採認及學期期程問題，本次不提供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專案入學措施。渠等臺生如擬向國內大專校院申請修讀學位，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；如就讀學校未符學歷採認規定，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。

（二）另學生入學後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本校認定。

三、本校相關窗口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習銜接措施 | | 服務處室 | 服務窗口 |
| 未涉及取得學位 | 1.受理旁聽課程  2.將未涉及取得學位生申請通報教育部 | 教務處課務組 | 李學佳小姐  07-5919000轉8222  elmo@nuk.edu.tw |
| 受理隨班附讀 | 推廣教育中心 | 王怡文小姐  07-5919000轉8512  [dayanbaby@nuk.edu.tw](mailto:dayanbaby@nuk.edu.tw) |
| 受理修習推廣教育學分 |
| 受理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  報名招生考試事宜 | | 教務處招生組 | 郭如瑾小姐  07-5919000轉8243  ljkuo@nuk.edu.tw |
| 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錄取後入學就讀註冊事宜 | | 教務處註冊組 | 黃裕奇先生  07-5919000轉8210  yuchi@nuk.edu.tw |

四、附件

受理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（未涉及取得學位）回報單